机关机构编制申请事项一次性告知清单

1. 申报要件

（一）市直党政群机关党组（党委）及旗市区委编委名义正式文件。

（二）市直党政群机关党组（党委）及旗市区编委会议动议的有关材料（“会议纪要”等）。

（三）论证报告。

根据工作实际，对以下涉及的内容进行论证。

①申请事项是否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央和自治区政策文件精神；

③是否符合优化协同高效原则；

④是否属于本地区职责范围或履职所需；

⑤现有机构编制是否能够承担相关工作任务，是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政保障能力；

⑥现有机构编制总量及管理情况，包括现有机构运行和编制空余情况、机构承担职责任务的饱和度、机构布局和编制使用是否合理；

⑦编制是否通过技术升级、管理创新、盘活存量等内部挖潜方式解决，是否可借助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是否除调整机构编制事项外无其他解决办法；

⑧机构编制违规违纪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二、政策依据

（一）《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二）《关于规范呼伦贝尔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动议程序的意见》。

三、受理机构

市委编办。

四、业务经办科室

机关机构编制科。

五、决定机构

市委编委或市委编办。

六、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科室提出意见，按照权限提交相关会议研究，会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工作。

七、结果送达方式

公文交换。

八、咨询电话

0470-8217169。

九、办公地址

呼伦贝尔市中心城新区政务综合楼14楼1437室。